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天津港保税区临港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免疫规划

预防接种门诊的批复

天津港保税区社会发展局：

《天津港保税区社会发展局关于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相关卫生服务的请示》（津保社发报〔2022〕9号）收悉。根据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经济区预防接种服务需求和医疗资源现状，我委对书面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免疫规划预防接种门诊进行了现场评审。同意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免疫规划预防接种门诊，门诊服务区域为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经济区。

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稳定性，确保接种安全。请天津港保税区社会发展局做好日常监管。

特此批复。

 2022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